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凱翔
選任辯護人　陳寶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張　震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